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漯河市公安局

漯河市司法局

漯市监〔2022〕96号

## 关于印发《漯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现将《漯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

— 1 —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7月28日





# 漯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防范、化解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持续优化，按照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高执法时效性、专业性和系统性，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针对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加强违法线索摸排，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全链条执法，强化案件督察督办，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执法办案效能进一步提升，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积极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二、工作举措

(一) 加强重点商品执法。围绕抗疫防护用品、食品、电子



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服饰箱包等重点商品，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严查商标、专利侵权违法犯罪行为。针对涉农产品、特色产品，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加强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等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的商品执法，做好重要展会、交易会、重大文体活动期间举报投诉的处置。

（二）加强实体市场执法。根据近年来案件查处和举报投诉情况，分析确定本辖区商标、专利、地理标志违法案件案源搜集排查机制，通过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线索摸排，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做好行政司法对接衔接工作。

（三）加强电子商务执法。完善线上排查、源头追溯、协同查处机制，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网络销售行为的监测和排查，提高案件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推进线上线下结合、产供销一体化执法，全链条查处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执法部门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电商平台经营者、物流寄递企业的沟通协作，充分利用电商大数据资源、物流寄递信息为执法办案提供支持。调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督促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并在执法办案中发挥好沟通联络、信息共享等协作作用。

（四）加强申请环节执法。按照《商标法》《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7号），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等恶



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依法对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工作水平。加强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开展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有效打击知识产权领域恶意诉讼行为的常态化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促进行政和司法办案标准统一。强化打击侵犯假冒犯罪机制建设，严厉惩戒各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和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年度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典型案例、指导案例评选发布工作。灵活宣传手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渠道和微信、微博、客户端等线上媒体平台，科普知识产权保护知识，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法治意识和防范意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社会氛围。

### 三、阶段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8月1日前，各单位按照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要求，积极动员、安排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8月至11月，各地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工作，各市局（院）将对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漏补缺、推动落实。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2月,组织开展综合评查验收工作。各单位要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上报,市局(院)对各单位报送的工作总结进行汇总,形成专项工作报告上报至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把工作落实落细。要顺应执法重心下移新形势,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培训,着力提升办案能力,全面做好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 认真组织实施。根据市局(院)工作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研究制定专项计划,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认真组织实施。对于案情复杂的案件,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汇报,认真研究分析,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对于上级部门转交的案件线索,要有效整合办案力量,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三) 强化跟踪问效。市局(院)将根据工作需要和要求,适时对各单位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对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四) 全面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汇总上报数据、案例等材料。请各单位于9月1日、12月1日前,分别报送专项工作阶段小结和年度总结报市局(院),各市级单



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赵晨晨

电 话：0395-2922768

邮 箱：lhzcqbhk@126.com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8日印发

